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連工都字第10400246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並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執行。

二、本委託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劉增榮

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一、 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並報請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

三、 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府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竣工後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四、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訂定作業事項並應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府核備。

五、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名冊應報請本府核備，修正時亦同。

六、 本府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報請本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施工期限自核發許可文件日起六個月為限，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工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送請本府核發室內裝修合

格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正本由本府存檔，完整副本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其餘副本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保存期限為五年。

七、 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途變更者，得併案辦理。

八、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由申請人逕向連江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消防局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九、 室內裝修經竣工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應報請本府依法查處。

十、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之期限為六個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個月，並均以一次為限。

十一、 審查機構對於未依期限申請竣工查驗及未依前項規定改正修改者，應每季實施清查，清查結果應報本府備查。

十二、 申請案件涉及違建時，應請申請人註明於圖說，並依連江縣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十三、 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必要時審查機構得報請本府補充之。

十四、 申請人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時，應依「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向審查機構繳交費用。

十五、 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

一、本作業事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及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四點訂定。

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依本辦法第六條及本規範第二條為本府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核及查驗機構。本公會得指派本公會內具有本辦法第八條及本規範第五條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為本公會之審核及查驗人員；審查人員名冊並報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核備。本公會指派人員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及本規範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執行審核及查驗許可業務。依據本辦法之規定，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工作分配如下：

（一）縣政府工作內容：

1. 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文件。
2. 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註明審核及查驗機構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3. 依申請人提出核發歷次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及竣工圖影印本。

（二）本公會工作內容：

1. 圖說審核：圖說審核合格後，本公會之審核人員應於圖說審查表簽章，並函請縣政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
2. 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後，本公會之查驗人員應於竣工查驗表簽章，並函請縣政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本公會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本規範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本事項之圖說審核、竣工查驗等流程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本事項之審查流程，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流程」(附件一）辦理。

四、本公會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內政部頒訂書表之項目以及本規範第四點規定執行審核及查驗之項目為限。

五、本公會依本辦法及本規範之規定審核及查驗作業，僅為對申請施工或竣工之許可。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人或室內裝修業，如有導致侵害他人生命財產時，應視其情形，由申

請人或業者依法自負責任。

六、本公會審核及查驗許可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期限准駁審核及查驗結果辦理許可。
2. 依期限指派審核及查驗人員執行審核及查驗。
3. 審查合格者應限期函轉連江縣政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4. 審查不合格者應一次詳列內容，通知限期圖說改正或限期施工修改補正後申請複審（驗），並副知縣政府。
5. 圖說、施工逾期或複審（驗）後仍不合格者，應將申請案件予以退件並副知縣政府。
6. 每季定期將執行情形彙集報請縣政府備查。（前項施工逾期係指逾工期未報查驗、逾期未報複驗。）
7. 審核及查驗人員執行是項業務，如經縣政府（工務局）依本規範第十五點抽查，認為抽查案件確有業務執行疏失且情節重大，並經本公會確認者，縣政府得要求本公會停止指派該審查人員執行審核及查驗業務。
8. 經本公會審查核可之案件不得拒絕縣政府定期或不定期抽複查。

七、申請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除應填具內政部頒定之申請書表外，本公會視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其他有關之審核及查驗圖說及書件。

八、本公會依本規範第十四點規定向申請人收取審核及查驗費用，其收費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收費基準表」（附件二）辦理。

九、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規範及參照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議增刪事項辦理。

十、本作業事項，經本公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流程

一、 申請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一）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核

1、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會簽時間不計入）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應將申請案件予以退件並副知縣政府。

2、依據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十點規定：圖說審核之改正期限為六個月。

（二）室內裝修審核

1、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應將申請案件予以退件並副知縣政府。

2、依據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十條規定：圖說審核之改正期限為六個月。

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 圖說審核　作業流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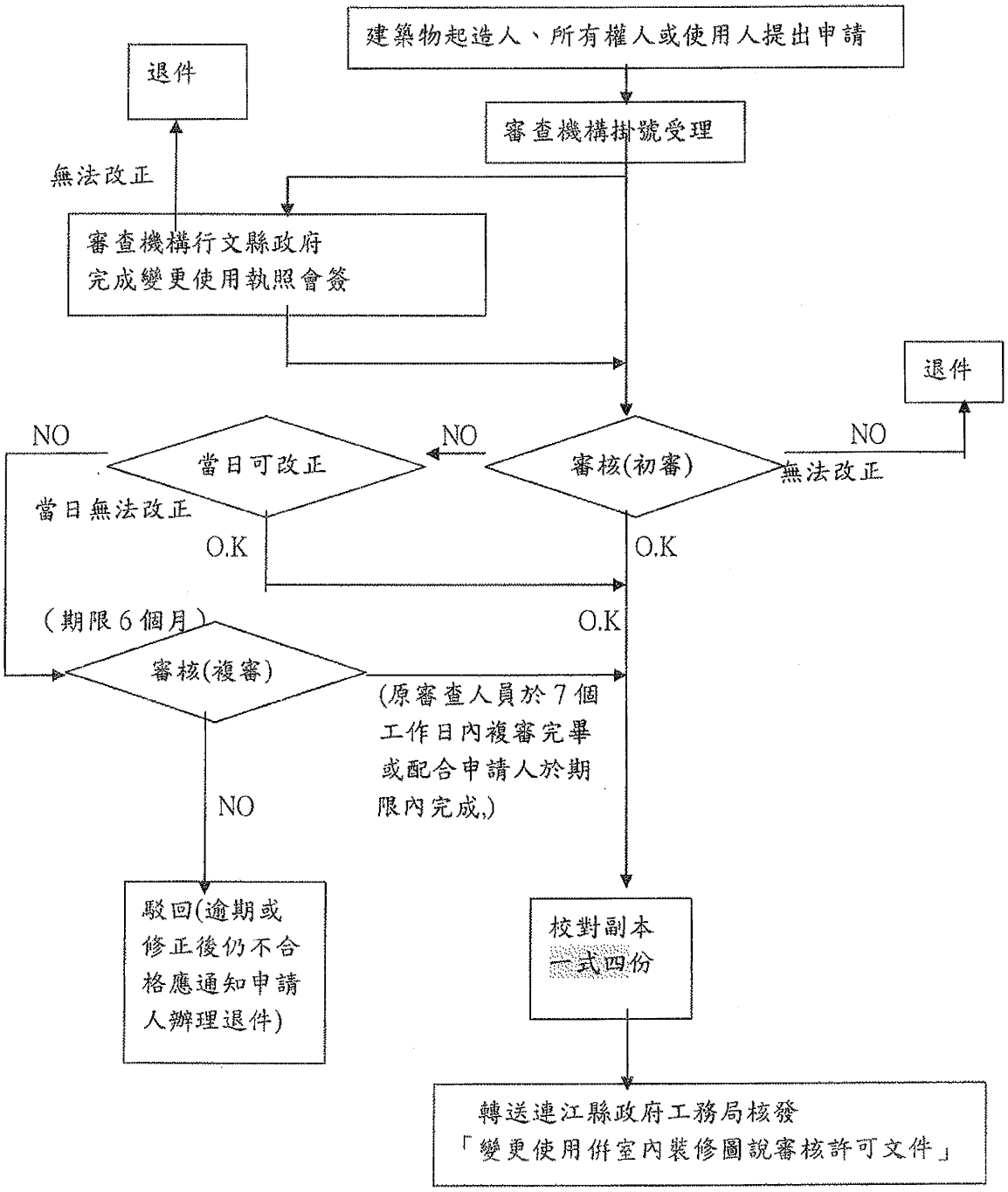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 圖說審查 作業流程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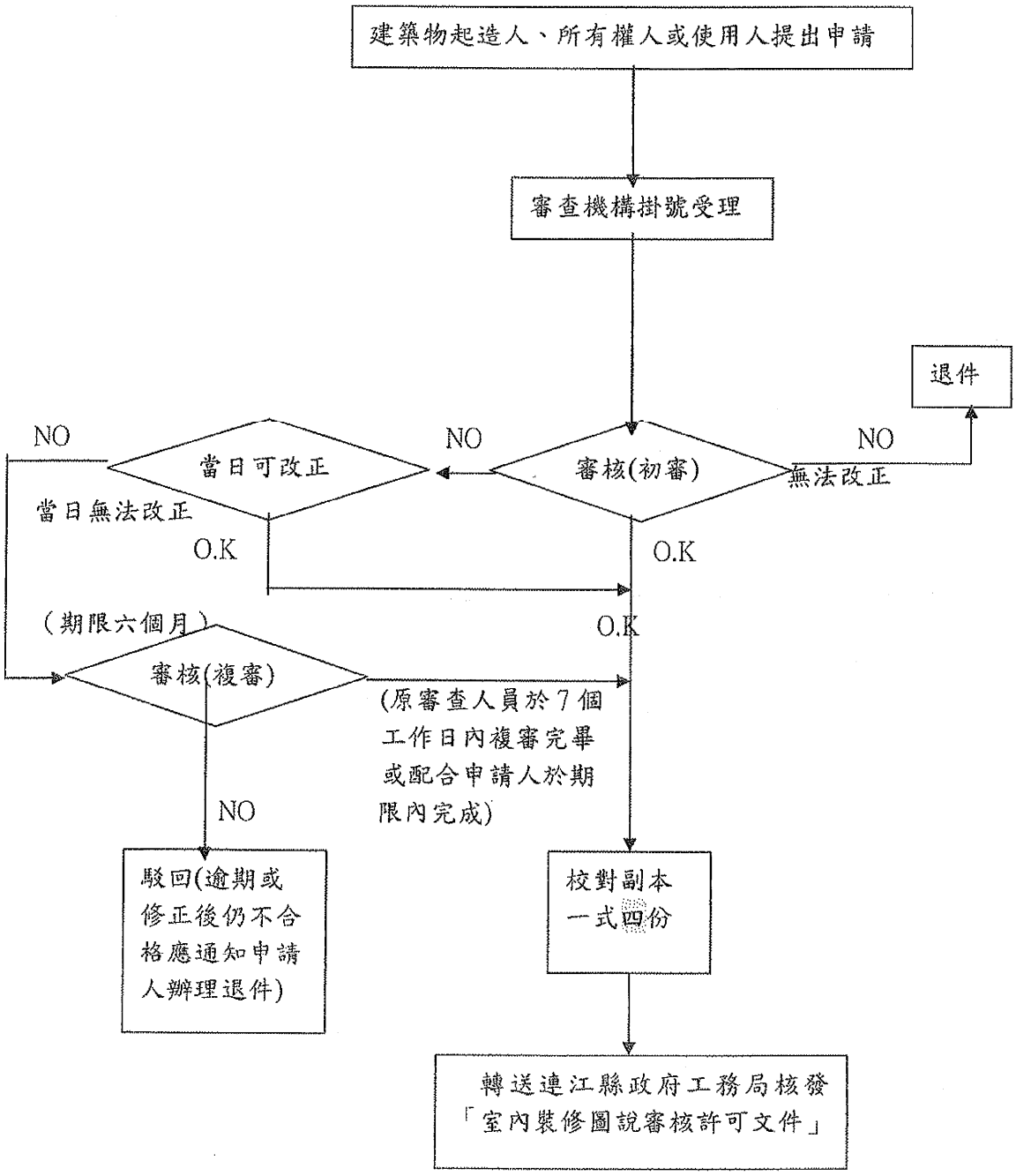

二、 申請竣工查驗階段作業流程

（一）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1、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申請案其施工期限依依據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六條規定：其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日起六個月為限。

2、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驗與原核准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竣工查驗合格函，建造(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時間不計入，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3、依據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十條規定：竣工查驗之修改期限為三個月。

（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1、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驗與原核准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竣工查驗合格函，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2、依據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十條規定：竣工查驗之修改期限為三個月。

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　作業流程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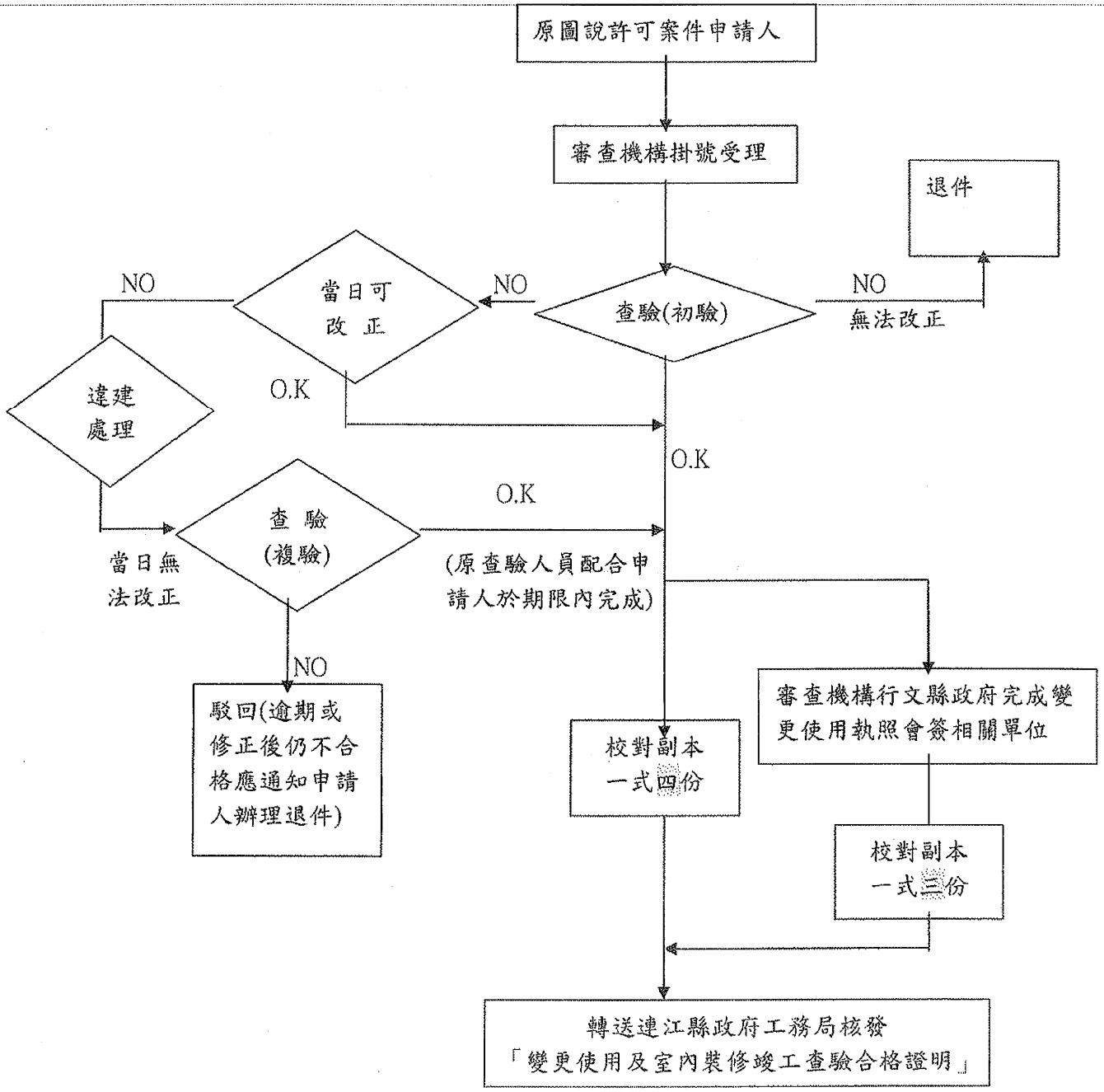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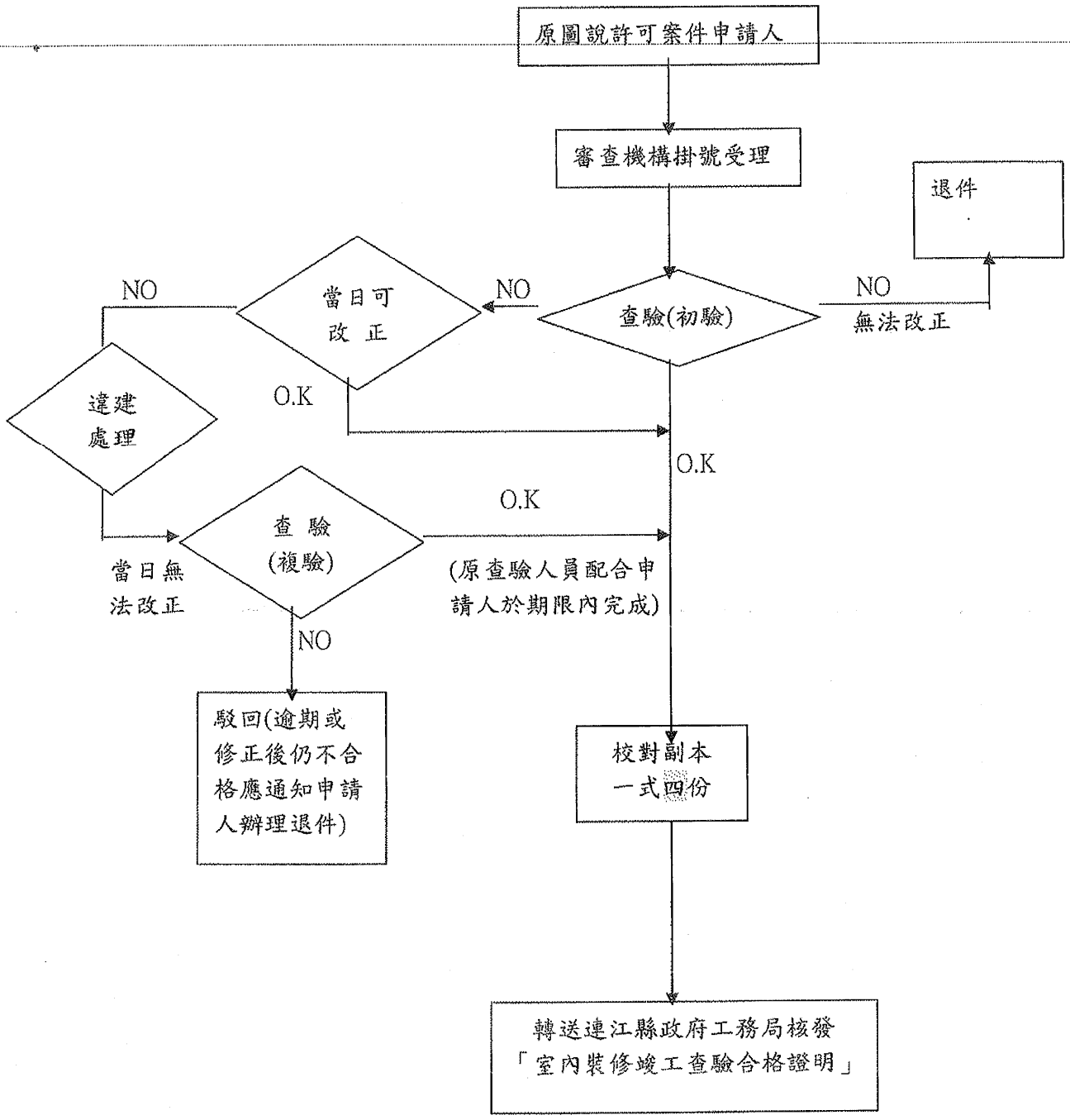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

裝修面積 ㎡ / 種類	300 ㎡以下	301~500 ㎡部份	501~1000 ㎡部份	1001~3000 ㎡部份	3001~6000 ㎡部份	6001~10000 ㎡部份	10001 ㎡以上	收費上限
圖說審查	1 萬元(已含於本縣年度協審合約，免收費)	30x面積	25x面積	20x面積	15x面積	10x面積	5x面積	20 萬元
竣工查驗	1.5 萬元(已含於本縣年度協審合約，免收費)	35x面積	30x面積	25x面積	20x面積	15x面積	10x面積	25 萬元

例:750 ㎡圖說審查費:10000+30*200+25*250=22250 元　實際收費:22250-10000=12250 元

竣工查驗費:15000+35*200+30*250=29500 元　實際收費:29500-15000=14500 元

備註:1.每次收費以審查或查驗 2 次為限,第 3 次起則須重新收費。(原免收費優待部份則不再優待)

2.變更設計除了申請面積不變才能減半收費，否則仍須重新收費。(原免收費優待部份則不再優待)